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1)董事調任 及 (2)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調任

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連浩民先生(「連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9日起生效。連先生自2021年6月1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連浩民先生，29歲，曾投資及管理多家公司，公司管治經驗豐富。連先生為大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聖集團」)之創始人，大聖集團願景是成為一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的金融科技企業，其子公司擁有香港證監會所頒發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彼亦為永卓御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海外房地產投資。除上述職務外，彼亦擔任香港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九龍社團聯會第九屆首席會長、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第64屆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2021/2022辛丑年總理、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執委會第四屆副主席、香港菁英會執委會委員暨第十四屆執委會副秘書長、江蘇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港澳界別委員、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九屆常務董事、南天青年協進會第八屆榮譽董事、青少年勉勵基金副主席暨秘書長以及香港大學基金名譽董事。

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連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連先生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薪酬每年6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連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3%。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連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耀武先生（「鄭先生」）及林凱佳先生（「林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9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鄭先生的履歷：

鄭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執法及國際打擊洗錢方面經驗豐富，其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合規事宜帶來寶貴貢獻。鄭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柏年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和金融犯罪的諮詢及調查服務。鄭先生曾效力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於2018年9月退休，退任時擔任警務處助理處長。鄭先生效力香港警務處期間，於2007年至2010年曾出任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並率領香港警務處財富調查組，專責監督重大洗錢案件的調查工作、定期為本地和海外的執法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舉辦有關打擊洗錢的培訓，並且為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和專業籌辦一系列的訓練活動。鄭先生於2006年及2007年被派駐香港政府總部，負責協調政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打擊洗錢的立法工作和運作，同時於2008年籌備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香港的評核。其於2012至2015年出任世界經濟論壇之有組織罪行議事會成員。鄭先生自2015年起一直為野生動物司法委員會 (Wildlife Justice Commission) 的金融調查專家。鄭先生分別於1986年及2004年獲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彼自2021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講師，專門教授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合規職能。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鄭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林先生的履歷：

林先生，26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8年起一直效力於一間位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擔任董事一職。彼在東南亞地區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和投資銀行等領域擁有七年經驗。林先生自2019年起一直為9 Basil Private Equity Fund的顧問委員會成員，9 Basil Private Equity Fund為一家專注泰國市場的東南亞私募股權投資平台。林先生自2020年起亦為Teja Ventures的顧問，Teja Ventures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創投基金，其投資專注東南亞市場。彼自2021年起擔任Chillchat Holdings的顧問，Chillchat Holdings為一個Create-to-Earn的web 3.0區塊鏈平台。林先生於2017年畢業於美國洛杉磯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林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2022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